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審核委員會報告	2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的日期，即2013年9月2日

## 詞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GH POWER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4,540	9,370
毛損	2,735	1,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769	3,87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美仙)	1.23仙	0.47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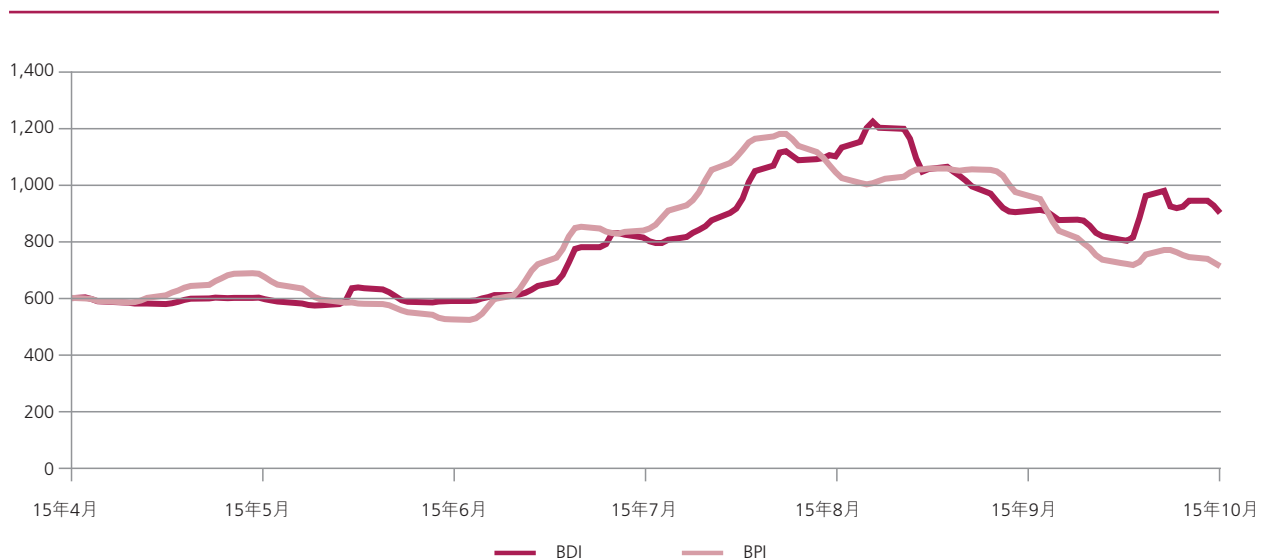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113,990	116,505
總負債	(50,092)	(63,156)
資產淨值	63,898	53,3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半年高點於2015年8月為1,222，半年低點於2015年5月為573，半年平均為808  
BPI半年高點於2015年7月為1,170，半年低點於2015年6月為522，半年平均為807

2015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從2015年年初以來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在年初曾陷入自1985年指數開始建立以來的最低點。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按船舶經紀公司的統計資料，今年乾散貨船隊的增長約為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也只有約2%至3%。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在2015年7月至8月期間，即期運費市場的運費曾因好望角型船舶的運費大幅度的彈升而出現反彈，波羅的海運費指數BDI曾一度於2015年8月期間上升到1,222點的年度高點，但只是反映出即期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5年也不可能出現快速的增長，原來被寄以希望的中國乾散貨進口量不但沒有增加，還在煤炭進口量大幅下跌的影響下出現了整體下降。散貨船隊的增長速度雖然有所下降，但是仍然是處於正增長狀態，散貨船隊2015年1月至9月的淨增長數量仍有約1,500萬載重噸，對運費市場的壓力仍然較大。



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價格曾在2015年的上半年出現大幅度的下跌，目前價格雖然回穩，但船價已處於超低的水平，並造成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目前對運費市場略微利好的因素主要是(i)中國的散糧進口和鋼材及化肥出口的數量有所增加，這對於噸位較小的散貨船有利；(ii)從南美洲到遠東地區的各類貨物的數量有所增加，這使的海運距離加長了；和(iii)船用的燃油的價格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從而降低了運輸成本。但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增加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有所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在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減小，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同時船隊的平均船齡減低至9歲，本集團的船舶出租率達到了96.5%，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的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6,012.94美元，與同期波羅的海運費指數統計的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持平，但比去年同期的船隊平均日租金率減低了約32%，本集團的船隊的運費和租金基本能夠做到全額收到，沒有發生大額的應收款和商務糾紛。同時，本集團的船隊也做到了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目前本集團的船隊在今年下半年的訂租率約為78%，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本集團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本集團的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家做好各項運輸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 展望

2015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改變。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最小的，船隊增長只有約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也是處於近幾年的最小幅度，也僅有約2%。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在逐步調低，最新的預測增長率是3.3%，比今年1月和4月預測的3.5%的年增長為低，比去年10月預測的2015年度的經濟增長率為3.8%更低，對世界貿易量也有相應的下調。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預計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也不會有大的增長。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市場在觀望今年北美洲的穀物運輸的季節性需求，希望能在年底前有一個運費反彈，但穀物主要對小噸位的船舶直接有利，例如，對本公司船隊的巴拿馬型船舶，但是對整體乾散貨市場運費的影響和推動將是有限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不會有大的增長，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即使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增加老船的拆解量來緩解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和推動下在逐步下降，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收購了兩家公司，分別為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元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放債人牌照)(「佳元」)，總代價少於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計算。於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有關公司並無活躍業務運作或重大資產或負債。收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此外，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及啟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現成公司欣美投資有限公司(「欣美」)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計劃透過佳元開展其放債業務及透過DBI進行證券投資，並將會就任何放債及證券投資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規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美元，減幅約為4,900,000美元或約51.5%。此項收益包括源自回顧期內的期租租約收入約4,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100%)，及並無程租租約收入。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美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美元，減幅約為3,400,000美元或約31.8%。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ii)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艘船舶；及(iii)因程租租約減少令船用燃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少。

###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差額約為1,400,000美元，而毛損率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的日均TCE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59.1%，乃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列入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5.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船舶收購成本融資而籌集的貸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800,000美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3,9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5,100,000美元；(ii)毛損增加約1,400,000美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v)融資成本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14,1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400,000美元），其中約7.7%及約92.3%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達到約44,5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54,200,000美元），其他貸款3,8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6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2.4%及52.2%。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3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5年6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分別就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第一融資」）及2,000,000美元（「第二融資」）的貸款融資與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第一融資提取全部貸款，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亦已根據第二融資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資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所提取的金額。董事會內並無利益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援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及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分別轉換為19,763,513及32,939,189股換股股份。

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落實。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並未完成，並已告失效（「未能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完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2013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5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尚未行使。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配售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6月23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融資及第二融資。

###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4,5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各自的股份作擔保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該批GH PROSPERITY貸款的餘下金額則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85	102,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27	7,152
	<b>98,312</b>	113,692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5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2,550,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13,100,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14年9月30日：120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200,000美元(於2014年9月30日：2,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9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2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



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裡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5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亦自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出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先生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1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亦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16%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16%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7,800,000 (L)	0.91%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00,000 (L)	300,000 (L)	0.04%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5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6)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7)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9)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916,0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L)	—	9.93%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5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916,0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6% (「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b>董事</b>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2,300,000	—	—	—	2,300,000
					6,000,000	2,300,000	500,000	—	—	7,8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500,000	—	—	300,000
					—	800,000	500,000	—	—	300,000
小計					10,200,000	4,700,000	1,000,000	—	—	13,9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00,000	—	—	2,3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3,500,000	—	—	—	3,500,000
小計					7,500,000	3,500,000	200,000	—	—	10,8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5,900,000	1,850,000	—	—	4,050,000
小計					—	5,900,000	1,850,000	—	—	4,050,000
總計					17,700,000	14,100,000	3,050,000	—	—	28,750,000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並對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11月30日



#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的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30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7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1月30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6	4,540	9,370
服務成本		(7,275)	(10,673)
<b>毛損</b>		<b>(2,735)</b>	(1,3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33	(375)
其他收入		111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2)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	—
<b>經營虧損</b>	8	<b>(9,613)</b>	(2,873)
融資收入	9	2	2
融資成本	9	(1,158)	(1,000)
<b>融資成本 — 淨額</b>	9	<b>(1,156)</b>	(9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769)</b>	(3,871)
所得稅開支	10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10,769)</b>	(3,8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1	<b>(1.23美仙)</b>	(0.47美仙)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987	102,9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3,774
		<b>96,737</b>	106,70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6	2,3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77	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0	421
		<b>17,253</b>	6,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	3,608
		<b>17,253</b>	9,796
<b>總資產</b>		<b>113,990</b>	116,50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1,174	1,064
儲備		62,724	52,285
<b>總權益</b>		<b>63,898</b>	53,34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7	37,772	47,192
可換股債券	18	3,814	3,604
衍生金融工具	19	287	278
		<b>41,873</b>	51,0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71	2,070
借款	17	6,748	10,012
		<b>8,219</b>	12,082
<b>總負債</b>		<b>50,092</b>	63,15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3,990</b>	116,50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9,034</b>	(2,2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5,771</b>	104,423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3,34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0,769)	(10,769)
<b>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b>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福利	—	—	844	—	—	—	8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	4	642	(181)	—	—	—	465
發行普通股	106	19,903	—	—	—	—	20,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0	20,545	663	—	—	—	21,318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1,174	45,665	1,706	46	13,636	1,671	63,898
指：							
儲備							63,898
中期股息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63,898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871)	(3,871)
<b>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b>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福利	—	—	32	—	—	—	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2	—	—	—	32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11	46	13,636	45,975	86,852
指：							
儲備							86,852
中期股息							—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86,852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69)	(3,871)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1,158	1,000
— 融資收入	(2)	(2)
— 折舊	2,848	3,93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1	(1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4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用燃料(收益)/虧損	(154)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00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	(1,9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	(1,1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8)	(1,6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用燃料所得款項	502	6,79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60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12	(16,00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0,00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65	—
已付利息	(1,018)	(681)
取得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9,726)	(4,074)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3,825	3,354
取得銀行貸款	—	1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5	14,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89	(3,0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6,03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0	2,987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b)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續)

- (c)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 5 金融風險管理

###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本集團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

有關本集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波動。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除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9月30日，倘銀行借款利率浮動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22,000美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備用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長期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本集團財務部會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業務需要。該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外匯管制。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9月30日					
借款	6,748	6,869	23,727	7,176	44,520
借款利息	1,253	1,022	1,127	182	3,584
衍生金融工具	287	—	—	—	28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200	—	—	—	1,200
於2015年3月31日					
借款	10,012	9,813	27,632	9,747	57,204
借款利息	1,546	1,483	1,645	404	5,078
衍生金融工具	278	—	—	—	27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981	—	—	—	1,981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見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5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87	—	287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859	—	859
	—	1,146	—	1,146

下表呈列按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78	—	278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47	—	747
	—	1,025	—	1,025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化。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5.5 產生第2級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可換股債券。利率掉期按從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抽取所得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平值。第2級衍生工具通常並無重大折現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方式計算公平值，即採用自對手方的其他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算出的折現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

### 5.6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 5.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釐定的浮息計息。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4,540	8,145
程租租約收入	—	1,225
	4,540	9,370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並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的整體經營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及程租租約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由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112)	1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	(9)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用燃料(收益)／虧損	154	(504)
	33	(375)

## 8 經營虧損

中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848	3,935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736	2,12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6	1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00	592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1	11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董事及僱員)	844	32

## 9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融資收入</b>		
利息收入	(2)	(2)
<b>融資成本</b>		
借款利息開支	834	792
銀行借款的安排費用	127	11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8)	98	91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	99	—
	<b>1,158</b>	1,000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1,156</b>	998

##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溢利徵收的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稅項。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0,769	3,8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77,047	83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1.23	0.47



**11 每股虧損(續)****(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15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02,935
折舊	(2,848)
減值虧損撥備	(5,100)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94,987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14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22,269
添置	22,800
出售	(7,299)
折舊	(3,935)
於2014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33,835

折舊開支約2,846,000美元(截至2014年止六個月：3,933,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2,000美元(截至2014年止六個月：2,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將其個別船舶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因運費降低而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基於使用價值方法對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故本集團就若干船舶確認減值虧損5,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零)。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94,985,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102,932,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	1,52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1)	(1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33	1,5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3	875
	<b>1,566</b>	<b>2,389</b>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通常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644	1,473
31至365日	278	41
超過365日	22	11
	<b>944</b>	<b>1,525</b>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5年3月，Prosperity Plus的管理層議決出售船舶GH Prosperity(「GH Prosperity」)，並於2015年3月31日將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3,608,000美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1,259,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3,238,000美元的抵押品。

於2015年5月18日，出售GH Prosperity已完成，所得款項亦已收到。

## 16 股本

	於 2015年9月30日		於 2015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期初結餘	830,000	1,064
發行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 — 配售(附註a)	83,000	106
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所得款項(附註b)	3,050	4
於2015年9月30日	916,050	1,174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830,000	1,064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83,000,0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1.982港元(「配售」)。配售完成後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156,072,000港元(相當於20,009,000美元)於同日收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9港元(2014年9月30日：零)發行3,050,000股股份(2014年9月30日：零股股份)，因行使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為465,000美元(2014年9月30日：零)。於期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91港元(2014年9月30日：零)。

## 16 股本(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港元	17,700,000	—	(700,000)	—	17,000,000
2015年4月30日	1.20港元	—	14,100,000	(2,350,000)	—	11,750,000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向董事、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佈內。

購股權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模式的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8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1%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1.52%
預期股息回報率(附註c)	0%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的年度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釐定。
- (c) 預期股息回報率乃根據直至授出日期的過往股息付款而釐定。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立即行使，本集團已透過於本期間確認開支將購股權入賬。

## 17 借貸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37,772	44,1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09
	37,772	47,192
即期		
銀行借貸	6,748	10,012
借貸總額	44,520	57,204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57,204	46,280
添置	1,000	16,000
應計利息	961	909
償還銀行借貸	(10,598)	(4,755)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047)	—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44,520	58,434

## 18 可換股債券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814	3,60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2,857	747	3,604
利息開支(附註9)	98	—	98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112	112
於2015年9月30日	2,955	859	3,814
於2014年4月1日	2,670	1,032	3,702
利息開支(附註9)	91	—	91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79)	(179)
於2014年9月30日	2,761	853	3,61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5年9月30日 負債 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負債 千美元
利率掉期	287	2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7)。

本集團銀行借款面對浮動利率風險。為對沖銀行借款相關利率波動，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三個月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於2015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2,550,000美元(2015年3月31日：13,100,000美元)。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0	1,981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271	89
	<b>1,471</b>	<b>2,070</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 不遲於一年	201	334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租用船舶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

	於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 不遲於一年	1,201	1,365

## 22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67	167
應付或支付予耀豐的借款或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37	91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 22 關連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417	417
退休金成本 — 退休供款計劃	6	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60	32
	<b>883</b>	454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收購了兩家公司，分別為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元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放債人牌照)(「佳元」)，總代價少於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計算。於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有關公司並無活躍業務運作或重大資產或負債。